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威星智能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

4、会议由黄华兵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%。

董事会同意选举黄华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

100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要求，董事会选举董事会成员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：

1、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黄华兵先生、杜晨鹏先生、张凯先生组成，其中黄华兵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2、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凯先生、黄华兵先生、谢会丽女士组成，其中张凯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3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谢会丽女士、鲍立威先生、杜晨鹏先生组成，其中谢会丽女士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是会计专业人士。

4、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鲍立威先生、张凯先生、余庆竹先生组成，其中鲍立威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内审负责人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要求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下列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内审负责人等职务，具体如下：

1、聘任黄华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总裁）；

2、聘任余庆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，聘任方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，聘任鲍红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，聘任陈智园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兼财务总监，聘任张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兼董事会秘书；聘任赵彦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；聘任吴正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，聘任田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。

3、聘任干文均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。

上述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

之日止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同意通过。其中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、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通过。

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日